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兩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明德

被告 龍門鑫五金大賣場即曹獻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7,4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